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雅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呂朝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600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6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